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9日下发证监许可[2014]70号《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98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于2014年2月12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截至2014年1月22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28家投资者，合计84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2、《申购报价单》的接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14年2月17日9:00-12: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计收到18家认购对象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报价为8家。

3、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91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20.26元/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并与各投资者沟通达成一致，在原有获配结果的基础上对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数量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51.00	8,041.41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32.00	7,606.12	12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285.00	6,529.35	12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450.00	10,309.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81.00	8,728.71	12
6	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	200.00	4,582.00	12
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91	1,142.00	26,163.22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1	659.00	15,097.69	12
合计			3,800.00	87,058.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价格、锁定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获配的投资人未超过十名，且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认购股款的缴纳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CDA3060-1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开立的 11001058900052504499 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获配认购对象缴

付的认购资金总计 870,58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CDA3060-2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止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848,580,000.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278,113.21 元（其中：计入股本 3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9,278,113.21 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 _____

张慧颖： _____

姚方方： _____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